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明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4653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明山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6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大麻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明山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6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案承辦檢察官簽呈各1份在卷可查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大麻成分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附卷可稽（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269號卷第31至35、43、111頁），堪認該扣案物品確係第二級毒品大麻無訛。又

01 本件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無法完全析
02 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3 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予宣告一併沒收
04 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
05 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鄭涵憶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3 附表：

編 號	偵查案號	扣案物	鑑定報告或備註
1	113 年度 偵 字 第 44653 號 (112 年 度毒偵字第 4269號)	大 麻 1 包 (含包裝袋 1只)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5日北榮毒 鑑字第C0000000號鑑定書（見桃園地 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269號卷第111 頁）： 送驗編號：DD-0000000 檢體外觀：菸草1包 驗前毛重：1.1961公克 鑑驗取用：0.0553公克 驗餘毛重：1.1408公克 檢出成分大麻內含四氫大麻酚、大麻 酚等成分